

证券代码：874587

证券简称：墙煌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加强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3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购买或出售资产；

- （四）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五）股票、债券、基金投资；
- （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七）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投资。

第4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章程》《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5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6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投资，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7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适应性原则：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三）组合投资优化原则：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四）风险可控原则：多层面跟踪分析，全方位过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以保证资金安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权限

第8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活动做出决策。

第9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股东大会权限外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在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权限内决定公司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除外）。

第10条 公司下列有关对外投资的重大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11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第12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上述两款。

第13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第14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第15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九条或者第十条。

第三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16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负责组织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进行投资计划论证，评估审计，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17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评估专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18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19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

第20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21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22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第23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总经理办公会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24条 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投资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第四章 对外投资实施与日常管理

第25条 公司可以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决

策机构各自权限的范围内审查批准。

第26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27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与董事会办公室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28条 公司总经理为主持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投资项目一经决策机构审定通过，公司应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指定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落实。

第29条 公司对外投资进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 （一）建立、保管对外投资项目资信档案；
- （二）跟踪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分配，按季度作出评估报告，向总经理、董事会提交；
- （三）负责与本公司派出的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联络；
- （四）对证券及其衍生品、委托理财、金融产品、风险投资等投资项目，由专人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以便董事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投资风险。

第30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派出、推荐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相关职位候选人，并派出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公司对新建公司派出的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名单，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形成书面决议。

第31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外投资的全面管理，各被投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32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33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各投资行为进行必要的事前、事中及事后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审计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34条 监事会可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核查。

第35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36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四）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37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

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收回

第38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章程、合同、协议规定，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39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的；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40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41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42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43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附 则

第44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45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46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47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48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墙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